

陵水县隆广镇石关村委会大石村至巴关村田洋排水沟硬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宇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陵水县隆广镇石关村委会大石村至巴关村田洋排水沟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镇

工程内容：修建重力式矩形渠道长 1083m，混凝土渠道 323m，配套建设机耕桥 7 宗，人行耕桥 9 宗，排水口 60 座，分渠农门 1 座，闸门 1 座。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县政府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6.20（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12.20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肆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壹元肆角叁分整 ￥：2,409,811.4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陵水县隆广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垦路支行

帐号：2201 0022 0920 0999 969

邮政编码：